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佳鉞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17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fdest03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0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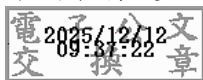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、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
(376470000A_11405018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018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並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計畫，請各校積極替學生爭取114學年度縣長獎各類獎項獲獎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
副縣長 周傑 代行

教務處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3734

有附件